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四年五月

声明与承诺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深交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释义

上市公司/美晨科技	指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237
标的公司/赛石集团	指	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赛石集团 100% 股权
交易对方	指	郭柏峰、潘胜阳、孙宇辉、肖菡、宁波华夏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颐高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赛石集团 100% 股权，同时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交易作价	指	标的资产作价 60,000 万元
交易总额	指	本次交易作价 60,000 万元与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上限 20,000 万元之和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赛石集团 100% 股权，同时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本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独立财务顾问/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深交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规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如下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美晨科技主营业务为非轮胎橡胶制品（主要为新型橡胶减震制品和新型橡胶流体管路）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赛石集团主营业务为苗木产销、景观规划设计和园林工程施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02）的分类标准，美晨科技属于“制造业”项下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赛石集团园林工程施工属于建筑业和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工程管理服务”、景观规划设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工程勘察设计”、苗木产销属于农业中“园艺作物的种植”和林业中的“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美晨科技和赛石集团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是优化业务体系，丰富产业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非轮胎橡胶制品（主要为新型橡胶减震制品和新型橡胶流体管路）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苗木产销、景观规划设计和园林工程施工，具有设计和施工一体化能力，主要为地产和市政项目提供园林绿化服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借壳上市的判断标准为“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张磊先生直接持有美晨科技 23,365,385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0.99%；通过山东富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美晨科技 4,912,234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8.62%；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美晨科技 28,277,619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9.61%，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晓楠女士直接持有美晨科技 9,469,895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6.61%，张磊和李晓楠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美晨科技 37,747,514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6.22%，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向郭柏峰、潘胜阳、孙宇辉、肖菡、宁波华夏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颐高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合计发行 10,095,183 股，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按发行底价 31.21 元/股计算，发行 6,408,202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张磊不增持或减持股份，以发行股份上限 16,503,385 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其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将变为 38.47%，仍为美晨科技的控股股东；张磊和李晓楠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将变为 51.35%，仍为美晨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

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磊	23,365,385	40.99	23,365,385	31.79
李晓楠	9,469,895	16.61	9,469,895	12.88
山东富美投资有限公司	6,813,084	11.95	6,813,084	9.27
郭柏峰	—	—	7,734,387	10.52
潘胜阳	—	—	553,370	0.75
孙宇辉	—	—	481,644	0.66
肖菡	—	—	259,392	0.35
宁波华夏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461,142	0.63
颐高集团有限公司	—	—	345,856	0.47
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259,392	0.35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	—	6,408,202	8.72
其他股东	17,351,636	30.44	17,351,636	23.61
总股本	57,000,000	100.00	73,503,385	100.00

注：假设本次配套融资成功，配套融资总额为 20,000 万元，且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 31.21 元/股。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与美晨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的第三方。本次交易前后，美晨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并未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郭柏峰、潘胜阳、孙宇辉、肖菡、宁波华夏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颐高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赛石集团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向郭柏峰发行 7,734,387 股上市公司股份，并支付现金 13,889.78 万元，

收购其持有的赛石集团 67.84% 股权；

2、向潘胜阳发行 553,370 股上市公司股份，并支付现金 2,604.23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赛石集团 7.54% 股权；

3、向孙宇辉发行 481,644 股上市公司股份，并支付现金 2,266.68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赛石集团 6.56% 股权；

4、向肖菡发行 259,392 股上市公司股份，并支付现金 1,220.73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赛石集团 3.53% 股权；

5、向宁波华夏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 461,142 股上市公司股份，并支付现金 2,170.19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赛石集团 6.28% 股权；

6、向颐高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45,856 股上市公司股份，并支付现金 1,627.65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赛石集团 4.71% 股权；

7、向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发行 259,392 股上市公司股份，并支付现金 1,220.73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赛石集团 3.53% 股权；

8、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未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总额（本次交易作价 60,000 万元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金额上限 20,000 万元之和）的 25%。配套融资以发行底价 31.21 元/股计算，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将不超过 6,408,202 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邱新庆

项目主办人： _____

王建刚

楼丹

部门负责人： _____

王承军

内核负责人： _____

王初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李玮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4年05月10日